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楚环责停字（2017）01号

云南荷城矿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：530100100085988

组织机构代码：67659710-X

地址：姚安县太平镇老街村委会白马苴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勇平

我局于2017年5月3日至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生产废水和尾矿水大量排入外环境，且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和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等环境违法问题，主要有：①尾矿水通过应急池、事故池两个溢流点和两根私设暗管外排；②利用无有效防渗措施的积水塘、沟渠和河道输送尾矿水，并有尾矿砂（工业固废）淤积痕迹；③打矿破碎系统未批先建；④打矿破碎系统未验先投；⑤物料防扬尘措施不到位；⑥未经环保部门同意，擅自拆除危险废物暂存间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：（停止生产，拆除排污暗管，停止生产废水和尾矿水外排，清理积水塘、沟渠和河

道内淤积的尾矿砂，停止使用打矿破碎系统和设备，对精矿粉、干排尾渣等固废采取防扬尘污染措施，并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，立即实施整改)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被责令停产整治单位和执行单位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)